

黛麗斯

黛麗斯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中 期 報 告
2 0 0 6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615,724	656,450
銷售成本		(442,279)	(443,767)
毛利		173,445	212,683
其他經營收入	4	3,810	2,0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35)	(20,4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81,147)	(76,691)
經營溢利	5	83,573	117,599
財務費用		(277)	(371)
除稅前溢利		83,296	117,228
稅項	6	(14,221)	(24,507)
期內溢利		69,075	92,72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7,510	92,143
少數股東權益		1,565	578
		69,075	92,721
中期股息	7	26,907	26,938
每股盈利	8		
基本		6.3仙	8.6 仙
攤薄		不適用	8.6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及重列)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4,628	166,157
預付租金		2,059	2,2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	-
		176,687	168,366
流動資產			
存貨		297,465	188,03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50,259	143,227
應收票據	11	5,228	6,845
預付租金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599	184,084
		536,851	522,4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158,887	139,852
稅項		67,485	72,483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一年內到期	13	7,393	8,639
財務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874	1,503
		234,639	222,477
流動資產淨值		302,212	300,0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8,899	468,38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一年後到期	13	674	1,150
財務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388	693
長期服務金撥備		4,989	4,989
遞延稅項		13,811	6,197
		19,862	13,029
		459,037	455,3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7,630	107,75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28,783	326,54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436,413	434,296
少數權東權益		22,624	21,059
		459,037	455,3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特別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原先呈列)	107,135	-	-	7,139	2,281	(5,431)	219,432	330,556	21,902	352,45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見附註2)	-	-	-	-	(2,281)	-	2,281	-	-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重列)	107,135	-	-	7,139	-	(5,431)	221,713	330,556	21,902	352,45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	-	-	-	-	4,713	-	4,713	-	4,713
期內溢利	-	-	-	-	-	-	92,143	92,143	578	92,721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4,713	92,143	96,856	578	97,43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之股息	539	1,311	-	-	-	-	-	1,850	-	1,850
已付股息	-	-	-	-	-	-	(53,798)	(53,798)	-	(53,79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7,674	1,311	-	7,139	-	(718)	260,058	375,464	21,580	397,0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本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原先呈列)	107,752	1,499	-	7,139	2,281	(6,161)	321,786	434,296	21,059	455,35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見附註2)	-	-	-	-	(2,281)	-	2,281	-	-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重列)	107,752	1,499	-	7,139	-	(6,161)	324,067	434,296	21,059	455,35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	-	-	-	-	1,335	-	1,335	-	1,335
期內溢利	-	-	-	-	-	-	67,510	67,510	1,565	69,075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1,335	67,510	68,845	1,565	70,410
購回股份	(122)	-	122	-	-	-	(2,077)	(2,077)	-	(2,077)
已付股息	-	-	-	-	-	-	(64,651)	(64,651)	-	(64,65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630	1,499	122	7,139	-	(4,826)	324,849	436,413	22,624	459,0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342)	80,688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21,759)	(29,088)
融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64,651)	(53,798)
其他融資現金流	(4,733)	(8,937)
	(69,384)	(62,73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100,485)	(11,135)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4,084	112,269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3,599	101,1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599	103,809
銀行透支	-	(2,675)
	83,599	101,13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以重估金額計算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已出現變動。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下列各方面出現變動：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呈報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其涉及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分類及計量。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除債項及股本證券（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外，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算。本集團已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之過渡性規定，毋須對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以重估價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作定期重估，因此，並無再次對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應視乎租賃類別分別考慮，除非有關租金未能在土地及樓宇中作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作融資租賃。如租金可在土地及樓宇中作可靠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將被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下之預付租金，並以成本入賬及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之影響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666	(2,509)	–	166,157
預付租金	–	2,509	–	2,509
	<u>168,666</u>	<u>–</u>	<u>–</u>	<u>168,666</u>
保留溢利	321,786	2,281	–	324,067
重估儲備	2,281	(2,28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21,059	21,059
	<u>324,067</u>	<u>–</u>	<u>21,059</u>	<u>345,126</u>
少數股東權益	<u>21,059</u>	<u>–</u>	<u>(21,059)</u>	<u>–</u>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生產業務及品牌業務。該等業務為本集團主要分類資料之呈報基準。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05,442	10,282	–	615,724
集團內部銷售	641	–	(641)	–
總營業額	<u>606,083</u>	<u>10,282</u>	<u>(641)</u>	<u>615,724</u>
業績				
分類業績	<u>91,709</u>	<u>(2,014)</u>	–	89,6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8,905)
利息收入				<u>2,783</u>
經營溢利				<u>83,57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47,079	9,371	–	656,450
集團內部銷售	384	–	(384)	–
總營業額	<u>647,463</u>	<u>9,371</u>	<u>(384)</u>	<u>656,45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7,935</u>	<u>(2,538)</u>	<u>–</u>	125,3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8,005)
利息收入				<u>207</u>
經營溢利				<u>117,599</u>

附註：集團內部銷售乃按由管理層參照市值釐定之價格扣除。

地區分類

下表乃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本集團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按地區市場 之銷售收入 千港元	經營 溢利貢獻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446,046	67,565
歐洲	108,188	16,388
澳洲及新西蘭	34,834	5,276
亞洲（不包括香港）	18,213	2,069
香港	7,878	(1,689)
南非	565	86
	<u>615,724</u>	<u>89,695</u>
未分配企業開支		(8,905)
利息收入		<u>2,783</u>
經營溢利		<u>83,57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按地區市場 之銷售收入 千港元	經營 溢利貢獻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506,957	100,232
歐洲	93,676	18,521
澳洲及新西蘭	24,551	4,854
亞洲(不包括香港)	23,717	3,229
香港	7,549	(1,439)
南非	-	-
	<u>656,450</u>	<u>125,397</u>
未分配企業開支		(8,005)
利息收入		<u>207</u>
經營溢利		<u>117,599</u>

4.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u>2,783</u>	<u>207</u>

5. 經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849	12,832
攤銷預付租金	150	150
紡織品配額成本	-	7,050
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減值虧損:		
租賃裝修工程	-	3,349
傢俬、裝置及設備	-	1,628
	<hr/>	<hr/>
(已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 3,514,000港元及1,463,000港元)	-	4,977
撇銷壞賬	-	1,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4	(248)
	<hr/> <hr/>	<hr/> <hr/>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4,900	21,324
按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其他 司法權區之稅項	1,707	3,877
	<hr/>	<hr/>
	6,607	25,20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614	(694)
	<hr/>	<hr/>
	14,221	24,507
	<hr/> <hr/>	<hr/> <hr/>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股息：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每股0.06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0.05港元) · 共1,077,514,125股股份

(二零零四年：1,075,973,083股股份)

64,651

53,798

股息：

中期股息(附註)

26,907

26,938

附註：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025港元) · 共1,076,298,125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77,514,125股股份)。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67,5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2,143,000港元)及已發行1,077,083,745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74,021,654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67,510

92,14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077,083,745	1,074,021,654
具攤薄性購股權之影響	—	2,531,355
	<u>1,077,083,745</u>	<u>1,076,553,009</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添置及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21,843,000港元及1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411,000港元及168,000港元）。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由於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故本集團並無攤分超逾投資成本之額外虧損。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票據中已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115,018,000港元及5,22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20,996,000港元及6,845,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 – 30日	106,288	119,360
31 – 60日	12,658	1,642
61 – 90日	1,177	2,215
超過90日	123	4,624
	<u>120,246</u>	<u>127,841</u>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付賬款89,99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9,193,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 – 30日	60,821	46,281
31 – 60日	26,042	6,785
61 – 90日	2,665	4,924
超過90日	470	1,203
	<u>89,998</u>	<u>59,193</u>

13.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6,366	7,616
銀行貸款	1,416	1,888
銀行借貸總額	7,782	9,504
其他無抵押負債	285	285
	8,067	9,789
減: 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7,393)	(8,639)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u>674</u>	<u>1,150</u>
有抵押	1,416	1,888
無抵押	6,651	7,901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u>8,067</u>	<u>9,789</u>

14.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期／年初及				
期／年終	<u>1,500,000,000</u>	1,500,000,000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u>1,077,514,125</u>	1,071,349,957	<u>107,752</u>	107,135
於期內發行股份	-	6,164,168	-	617
於期內購回股份	<u>(1,216,000)</u>	-	<u>(122)</u>	-
期／年終	<u>1,076,298,125</u>	<u>1,077,514,125</u>	<u>107,630</u>	<u>107,752</u>

期內，本公司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之股份乃以預期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價買賣，購回對本公司有利。

此等購回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扣除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所支付之代價總額已於保留溢利扣除。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千港元
	之股份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	<u>1,216,000</u>	1.75	1.68	<u>2,077</u>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 訂合約之資本開支	<u>2,807</u>	<u>-</u>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1,036,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346,000港元）之若干機器，以獲取銀行貸款。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Van de Velde N.V.（「VdV」）出售製成品約19,6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558,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A.M. Laureys先生為VdV之實益擁有人，而VdV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16.37%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VdV之貿易賬款結餘為1,56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294,000港元），已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18. 比較數字

期內，直接物流及相關成本已由銷售及分銷開支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以較佳地反映本集團相關之直接成本。比較數字5,436,000港元已相應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之銷售營業額及除稅後盈利均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分別下跌6%至615,700,000港元及27%至67,5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63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0.086港元。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基本穩定，佔本集團營業額98%，惟生產運作卻因期內若干負面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全球銷售量為25,900,000件，而去年同期則為27,900,000件。然而，有關數字之比較未能完全反映業務變動實況，皆因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國的胸圍產品出口數量超出當時既定的反激增限額制度，導致美國對中國出口實施禁運，以致本集團當時所生產貨品約2,400,000件，須延遲在該年度之下半年付運及撥入銷售收入。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公佈所預期，由於美國消費市場普遍疲弱，本集團客戶在存貨管理方面仍抱審慎態度，導致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的製造業務銷售受到影響，按年度比較減少約12%。

隨着市場氣氛漸漸好轉，第二季之業務及生產需求有所增長。然而集團若干客戶對顏色及物料的批核要求日趨執着及嚴格，不單使供應程序出現阻滯，亦使受着中國與歐美貿易糾紛的影響下之營商環境更趨艱鉅。在禁運的威脅下及面對中國開始實施配額制時的不穩定情況，本集團不得不調配我們在中國及位於泰國及菲律賓之海外廠房的生產安排。基於上述運作之變動，相關物流成本隨之衍生，而超時工作亦無可避免，令毛利因此受壓。

品牌業務仍然佔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中一個微小部份，佔整體營業額少於2%。其虧損全源於其在香港之業務，但已收窄至2,000,000港元，本集團會繼續保持在港有限量的運作，並在中國審慎尋求合適的收購合併機會。

於回顧期內，集團企業成本中心應佔費用由去年同期的8,000,000港元增至8,900,000港元，費用增加皆因本集團繼續加強內部支援功能所致，其中包括新設立的內部審核部門。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434,300,000港元提升至436,400,000港元，而可動用信貸融資為130,000,000港元，其中約6,400,000港元經已動用。資本負債狀況仍屬微不足道，而銀行結餘維持於83,600,000港元，故可靈活應付未來的融資需求。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本半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與去年的中期股息相同。

誠如去年的年報指出，我們預期本財政年度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惟初期履行歐盟協議時出現混亂情況實難以估計。現時歐盟及美國貿易協議所產生的混亂已暫告平息，本集團可有把握地擬訂生產計劃。配額分配機制在二零零六年已趨穩定，本集團已透過直接分配及投標取得足夠配額，可應付我們在中國方面的業務需求。短期而言，我們所面對的挑戰乃儘快提升各地廠房的效率以增加產量來迎合現有及新增客戶的需要。

本集團更會繼續擴展泰國生產線以配合未來發展，並且會靈活地重整生產安排，務求回復之前產量及再提高效率。我們預期生產效率可於本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回復正常水平。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設立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馮煒堯	實益擁有及由配偶及信託持有(附註1)	40,986,521	3.81%
黃松滄	實益擁有及由信託持有(附註2)	176,362,118	16.39%
梁達仁	由配偶持有	80,000	0.01%
Marvin Bienenfeld	實益擁有人	770,521	0.07%
周宇俊	實益擁有人	3,100,521	0.29%
林家瓏	實益擁有人	770,521	0.07%
Lucas A.M. Laureys	由控制法團持有(附註3)	176,181,544	16.37%
梁綽然	實益擁有人	70,521	0.01%
Herman Van de Velde	由控制法團持有(附註3)	176,181,544	16.37%

附註：

1. 770,521股由馮煒堯先生(「馮先生」)實益擁有，而216,000股則由馮先生之配偶持有。40,000,000股以Fung On Holdings Limited(「Fung On」)之名義登記。Fung On之股份由馮先生與其家族均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2. 770,521股由黃松滄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175,591,597股則以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名義代表單位信託之受託人登記，有關單位信託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所持有。
3. 159,339,762股以Van de Velde N.V.(「VdV」)全資擁有之Guliano (HK) Limited之名義登記。2,442,000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並由VdV實益擁有。14,399,782股乃以VdV之名義登記，而Lucas A.M. Laureys 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 先生乃VdV之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及由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就若干董事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High Uni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175,591,597	16.31%
Guliano (H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9,339,762	14.80%
VF Intimates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9.85%
Chartere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投資經理	55,440,000	5.1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對董事、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提供獎勵或回報，而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就每次獲授予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代價後，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購股權一般可於購股權授予日期第二周年起至授予日期第十周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在每次授予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指定之行使期。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股份緊接於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在計劃下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期內，本公司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之股份乃以預期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價買賣，購回對本公司有利。

此等購回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扣除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所支付之代價總額已於保留溢利扣除。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則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	1,216,000	1.75	1.68	2,077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0.025港元),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3,262名僱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4,07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乃參照市場情況及適當法定要求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及林家聰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度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提升股東之利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

守則第A.4.1條規定（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守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一者）須告退，儘管公司細則有此規定，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各董事查詢，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回顧期間內，彼等已遵循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開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亦須遵守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焯堯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